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

提供 5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3.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33.20%，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7.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42.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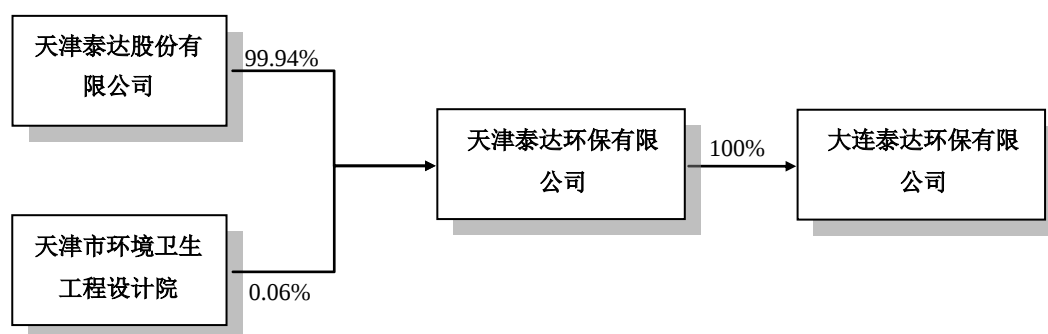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0 日
3.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015.42	68,506.06
负债总额	26,942.64	30,685.33
流动负债总额	14,615.05	25,046.14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23,165.59
净资产	37,072.79	37,820.73
-	2018 年	2020 年 1 月
营业收入	10,990.26	1,129.22
利润总额	6,660.23	493.09
净利润	5,008.27	369.81

注：2018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与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二）担保金额：500 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保障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垃圾焚烧处理，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9 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仍为 136.0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3.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33.2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